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5巷23號6樓，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擬現金併購處森堡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2.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二)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張恩傑、達爾科技Holdings UK公司代表人：虞凱行、達爾科技Holdings UK公司代表人：黃文昭、達爾科技Holdings UK公司代表人：賴妙音、獨立董事：丁惠敏、林坤山、譚小廣；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公司擬現金併購處森堡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說明詳附件。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3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8月5日至112年8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8月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67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防疫措施※※※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112-2 出席通知書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簿影本代替。)-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地	本人親及親屬持有、轉讓戶及戶權設定事項均與以下列印項有關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分割計畫

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賣方」)擬將其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轉予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將本分割案之分割契約及買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由買方另行投資新設之全资子公司(下稱「子公司」)承受)(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雙方訂立本分割計畫如下：

#### 第一條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既行分割之方式，由賣方將其於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洲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之被分割公司為賣方，既存公司為買方。

#### 第二條 買方之公司名稱

於本分割計畫簽署日，買方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444,282,500元，分為44,428,25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買方現行公司章程如附錄一。買方之公司章程無異於本分割案而變更增加授權資本額。

#### 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於分割基準日(定義如後)，賣方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分割方式，將其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

#### 第四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案暫定於西元(下同)2023年12月29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

#### 第五條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

- 本分割案讓與營業之範圍，係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
-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及權益：
  - 賣方擁有的有形資產，即實物存貨、備品、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保潔；
  -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
  -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及其他物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及
  -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但賣方依法依契約不得轉移之有形資產，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轉移之資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除外資產。
-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之下列債務：
  - 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產品債務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
  - 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付款債務。但賣方依法依契約不得轉移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轉移之債務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外債務。
- 除外資產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技術秘藏(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準日前使用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地址保險相關或衍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器或設備等。
-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地址保險相關之債務。

#### 第六條 分割讓與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其計算基礎

-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營業之帳面營業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41,016,834元。
-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營業之帳面資產：為 743,079,127元。
-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營業之帳面負債：為 102,062,293元。

#### 第七條 買方給付之對價

買方將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的現金對價予賣方，作為其受讓晶圓製造業務之對價，並將依賣方另外的約定條款調整之。

計算方式：參考(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為 641,016,834 元(以下簡稱「帳列營業價值」)，前述帳列營業價值包含收帳 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應收帳款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及應付帳款 102,062,293 元；及(2)雙方各自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雙方同意擬轉移給買方的資產及標的債務的對價暫定為 693,121,939 元整(以下簡稱「暫定分割對價」)；前述暫定分割對價或依帳列營業價值之價差為 52,105,105 元，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為改帳之帳列營業價值 10%，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率」，惟本分割案實際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改帳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本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共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並依本契約第 3.1 條至第 3.6 條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本契約所述之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 第八條 權利義務之承受

自分割基準日起，買方將依本分割計畫及分割契約承受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賣方及買方應共同辦理必要之轉移手續。

#### 第九條 賣方之資本

賣方的實收資本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

#### 第十條 對債權人及客戶之權益保障方式

於本分割案經買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各自並通知其各自債權人，得於 30 日內依法向本分割案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 對受讓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員工轉聘及相關事宜，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讓與或移轉本分割計畫及其權利義務，違反本條約定而視為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分割計畫全部轉讓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承受買方於本分割計畫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買方同意此一書面通知之轉讓無須取得賣方之同意，且如有必要雙方並同意與子公司簽署子公司自買方承受本分割計畫之相關法律文件。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有無效之情形，或因他項任何相關法令命令而無效時，應僅於該無效之範圍內失效，由雙方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以解決任何他項相關法令命令之情形。

若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且經雙方同意，得由雙方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

本分割計畫如有未盡之處，應依分割契約約定或雙方另約定之條款辦理。

為昭明起見，雙方授權代表於 2023 年 7 月 5 日簽署本分割計畫。

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姓名：張恩傑  
職稱：分公司經理人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恩傑  
職稱：董事長

#### 分割契約書

本分割契約書(「本契約」)係於西元(以下同)2023年7月5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 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係一家依處在臺灣法律所設立之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之分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洲街 28-1 號(以下簡稱「賣方」)；及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17 號 6 樓(以下簡稱「買方」)。
- 以上當事人個別稱為「一方」或「各方」，合稱為「雙方」。

條：

- 賣方係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的基隆分公司，於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洲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從事分離式晶圓晶圓製造業務，主要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表面貼裝二極體為主。
- 買方係從事專業 ODM(整流二極體專業供應製造)，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蘭特基二極體、TVS 二極體、Zener 二極體、橋式二極體及晶圓，另外也提供 LED 相關產品零組件之國內外銷售業務。
- 為提升營運規模與經營績效，賣方擬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將其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定義如前)分割讓與買方，買方亦有急由其或其另行投資新設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依本契約承受賣方之晶圓製造業務(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茲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定義

- 本契約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 「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係指賣方於基隆廠地址從事與分離式晶圓之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的業務，由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所組成，但不包含除外資產及除外債務。
  - 「營業日」係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或非銀行營業日以外的其他營業日。
  - 「事實證據」係指由賣方所擁有或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或標的債務相關的帳目、記錄、帳簿及文件。
  - 「交割」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後履行本契約第四條所述之事項以完成本分割案。
  - 「分割基準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分割案完成生效之基準日。
  - 「留置員工」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後自由意由買方留用之員工名單。
  - 「基隆廠不動產」係指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之土地(安樂區武洲街 0599-0000、0599-0001、0608-0000、0626-0000、0626-0001、0626-0002 等地址)及建築物(安樂區武洲街 00387-000 建號)。
  - 「基隆廠保險」係指於基隆廠地址所為晶圓製造業務相關之一切保險。
  -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及權益：
    - 賣方擁有的有形資產，即實物存貨、備品、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保潔(以下合稱「設備及存貨」)，本契約簽署時其清單如附件一所示(最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客戶契約清單如附件二所示(最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材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採購契約清單如附件三所示(最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及
    -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但賣方依法依契約不得轉移之設備及存貨(含電腦軟體授權，如有)，或依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不得轉移之資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除外資產。
  -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債務，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技術秘藏(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準日前使用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地址保險相關或衍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器或設備等。
  -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1)依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產品債務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2)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付款債務。但賣方依法依契約不得轉移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不得轉移之債務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外債務。
  -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債務，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處在臺灣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地址保險相關之債務。

#### 第二條 分割

- 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賣方將分割移轉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予買方子公司，並自分割基準日生效。
- 分割計畫  
雙方應於簽署本契約之同時，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簽署格式如附件四之分割計畫，分割計畫應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與本契約之內容有抵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 分割對價  
參考(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所列營業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41,016,834 元(以下簡稱「帳列營業價值」)，前述帳列營業價值包含收帳 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及應付帳款 102,062,293 元；及(2)雙方各自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雙方同意擬轉移給買方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的對價暫定為 693,121,939 元整(以下簡稱「暫定分割對價」)；前述暫定分割對價或依帳列營業價值之價差為 52,105,105 元，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為改帳之帳列營業價值 10%，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率」，惟本分割案實際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改帳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本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共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並依本契約第 3.1 條至第 3.6 條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本契約所述之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 賣方應於交割日(含)前 15 個營業日以前，以書面提供買方(1)賣方所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2)提供更新至分割基準日前 30 個日曆日或前一個日曆月末日(以較早者為準)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及(3)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之預定分割對價之金額，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計算結果(如會計原則等)。前述「預定分割對價」，應以本契約第 3.1 條實際對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賣方同意其規劃進行承接之計算及核算時，應將其作轉帳通知買方，並應接受買方指派之人及其顧問在現場瞭解計算及盤點。
- 買方應於收到賣方依前條提供之金額及資料後在分割基準日前 7 個營業日(含)前以書面通知賣方是否同意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如有差異，買方應提供其計算之金額及理由，雙方應秉持善意協商並達成協議以辦理分割對價之支付；如買方未在前述期限內通知者，雙方同意以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作為交割日之分割對價。
- 雙方同意在分割基準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買方應完成在分割基準日時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確認及核對，如買方查核結果發現(i)與賣方依第 3.2 條提供之金額有減少或增加，(ii)設備有不堪用的重大瑕疵，(iii)存貨有重大瑕疵，或(iv)應收帳款因客戶逾期、折舊、拒付或扣款等，買方並應在前述 45 個日曆天期內向賣方以書面提出應調整金額、理由及相關證明，賣方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後 20 個日曆天內應回覆是否同意調整之金額，如有異議應於其後項日提出理由及相關證明；如買方逾期逾期未回覆，視為買方同意買方之調整金額。如買方於逾期期間內提出異議，雙方同意在賣方異議達達買方後 20 個日曆天內協商，如雙方達成協議則以協議之金額為找補，如雙方未能達成合意，雙方同意由雙方合意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買方異議之項目為查核及確認應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雙方同意應受前項會計師事務所之認定結果所拘束，不得異議，並雙方同意各自負擔前項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之一半。
- 如依前條約定雙方對調整金額達成合意(含受前條會計師事務所認定結果所拘束之情形)或視為買方同意買方所提調整金額，雙方應於合意或視為同意之次日起第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找補。

第五聯

第六聯

第七聯

第八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5801112071202

第四條 交割

4.1 交割地點

交割地點位於基隆廠地址或經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地點。

4.2 交割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 5 條約定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撤銷為前提，本交割基準日定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交割基準日」)...

4.3 交割對象

於交割基準日，賣方應將依本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預定交割價之金額以現金匯入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4.4 交割資產

- (1) 於交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將其持有之晶圓製造業務檔案及其他關於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檔案及資料交付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
(2) 於交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為使買方繼續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其他資料而將其持有之其他相關檔案或資料...

第五條 先決條件

雙方於交割基準日完成本交割標之義務，以交割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本交割標業已獲得雙方董事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2) 本交割標業已獲得雙方股東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3) 本交割標業已獲得所有權屬之所有核准或已完成申報且持續有效...

第六條 承諾事項

6.1 通知債權人

於本交割標經營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公告通知其各自債權人，將於 30 日內依法對本交割標提出異議。

6.2 雙方責任之持續營運

自本交割標之日起至交割基準日，雙方應持續營運其各自日常業務，並盡力維護與其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之關係。

6.3 本交割標相關維護

雙方應積極相互配合採取後續行動，即基於合理必要性或經他方合理要求而簽署後續文件，確保實現本契約之目的，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提供他方本契約的完整副本之利益。

6.4 盡力配合事項

(1) 本契約簽署後至交割基準日前，賣方同意負責其合理要求提供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相關資訊及文件...

6.5 第三方案

如標的資產或標的債務之交割與買方需取得第三方案同意，賣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交割基準日前尋求第三方案同意。

6.6 雙方配合事項

(1) 本契約簽署後至交割基準日前，賣方同意負責其合理要求提供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相關資訊及文件...

第七條 員工事項

雙方同意關於本交割標之賣方晶圓製造業務現有員工之留用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買方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員工。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

自交割基準日起，賣方將從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買方在基隆廠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期間，以非專屬、不可轉讓及無償之方式將該項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買方不得將其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

買方不得將其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第十條 買方基於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基於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後所為之後續研發，應歸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但買方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第十一條 賣方及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及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不負責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能性，且不得保承產品之生產或銷售責任。

第十二條 買賣晶圓製造業務所製造成品...

買賣晶圓製造業務所製造成品之生產受第三人之權利，致買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賣方及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買方及第三人皆不負責任何責任。

第九條 聲明保證

一方茲此由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截至交割基準日止，下列事項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事：

9.1 合法成立及持續

其依法成立且法律合規並有效持續之公司。

9.2 有據簽署

其具有簽署及履行本契約之合法權利。

9.3 本契約之效力

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之皆不違反任何(i)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則、(ii)法院或主管機關發布之指示、處分、命令或判決、(iii)章程、內規、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v)其為一方當事人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契約或協議。

9.4 執行力

本契約構成其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獲得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執行之。

9.5 賣方聲明保證

- (1) 賣方擁有標的資產之完整合法所有權，且標的資產自簽訂本交割基準日至今無任何負擔之資產、權利瑕疵。
(2) 於交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其現狀良好且无任何重要瑕疵。
(3) 本契約之簽署時，客戶對之或債權對之亦無任何訴訟、仲裁、強制執行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

9.6 雙方同意並確認

雙方同意並確認，除前述聲明保證外，一方對他方並未提供其他明示或默示之聲明保證，且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均以現況交割與買方，買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十條 損害賠償

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他方得以其書面要求補正，如逾期仍未完成後，他方得自行補正之，逾期後之補正行為不影響其補正之效力。

第十條 損害賠償

自交割基準日起，客戶對之或債權對之發生逾期應付款項或付款未依期付款者，且該逾期收帳逾期日達 180 個曆日，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

第十條 損害賠償

分別基準日起，如有第三人以對買方之債務擔保買方就標的資產負責連帶債務責任者，賣方應對買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非限於法律師費)負足額賠償責任。

第十條 損害賠償

分別基準日後，如發生由買方負擔分別基準日(含)前應由賣方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之全部或一部份者，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

第十條 其他條款

11.1 稅務費用

(1) 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稅項，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但印花稅由雙方平均負擔。

11.2 維修

非他方書面同意，一方不得修理或移轉本契約及其相關權利。違反本條之約定而為之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契約全部轉讓予其子公司...

11.3 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據適用之法律，被宣告為無效、違法、無執行力或可撤銷時，本契約其餘條款應持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

11.4 契約之完整性

本契約構成雙方之間就本契約所達成之完整契約，本契約之取得所有雙方就本契約所達成之協議及瞭解。

11.5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之條款除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外不得修改。

11.6 通知

任一方如欲於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並不影響其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且雙方行使之各項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均持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直到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經一方當事人以書面明確放棄為止。

11.7 保密

除非依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經交易後得披露或公開，或當事人履行、保全或履行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之必要所為之披露外，雙方同意對於任何在本交割基準日前...

11.8 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契約要求或允許給予之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如有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於非營業日發送，該通知應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所有通知應透過雙方下列通訊地址：

致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地址：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洲街 28-1 號
傳真：+886-2-8914-6639
電子郵件：Patricia\_Hwang@tw.diodes.com

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17 號 6 樓
傳真：+886-2-2664-1731
電子郵件：eris.public@eris.com.tw; & esther.chiu@eris.com.tw

本契約應於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如有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或有關之爭議，雙方應盡力解決該爭議，如雙方無法解決該爭議，則任何一方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特種法律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本契約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之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本契約得以多份副本分別簽署之方式簽訂，各副本應視為同一份文件及相同契約，並且經雙方簽署並交付地方後生效力。

本契約由雙方於首揭日期之日簽署，以資證明。

產晶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KAO-TUNG TSONG

附錄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成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屬業務如下：
(一) 研發及製造半導體材料、設備及相關技術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 提供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三) 提供半導體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四) 提供半導體設備之維護及修理。
(五) 提供半導體設備之租賃及租賃管理。

第二條 股權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修改章程。
(二) 增加或減少資本。
(三) 發行債券。
(四) 盈餘分配。
(五)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察人。
(六) 選舉及罷免總經理、副總經理。
(七) 選舉及罷免審計委員會。
(八) 選舉及罷免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執行業務。
(二) 制定預算、決算、分配、盈餘、撥充、償還或變更。
(三) 制定及變更章程。
(四) 制定及變更組織規程。
(五) 制定及變更員工管理辦法。
(六) 制定及變更其他重要管理辦法。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全體監察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監督業務。
(二) 審核會計帳簿及報告。
(三) 審核分配盈餘。
(四) 審核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總經理
總經理由董事長任命，其職權如下：
(一) 執行業務。
(二) 制定預算、決算、分配、盈餘、撥充、償還或變更。
(三) 制定及變更章程。
(四) 制定及變更組織規程。
(五) 制定及變更員工管理辦法。
(六) 制定及變更其他重要管理辦法。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審計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審核會計帳簿及報告。
(二) 審核分配盈餘。
(三) 審核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附則
(一)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總經理審核通過。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第七條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新股或發行債券，辦法依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董事選舉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股東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監察委員選舉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監察委員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審計委員選舉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審計委員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總經理選舉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總經理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辦理其他重要管理辦法之程序，自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其他重要管理辦法得向公司提出選舉名單，並得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其選舉之程序如下：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專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428)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8月2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現金併購盛森堡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會計師事務所
Bulw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號11樓
Tel.: (02)2768-0053 Fax: (02) 2768-0023

會計師事務所
Bulw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號11樓
Tel.: (02)2768-0053 Fax: (02) 2768-0023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盛森堡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盛森堡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DEU」)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口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管理資產負債表內)案，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尚屬妥當。

併購盛森堡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應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對於本意見書之交易及內容與本意見書無關。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啟峰
黃啟峰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啟峰
黃啟峰